

全。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0)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實施募兵制，由於軍隊職缺大量釋出，可增加國民就業選項及機會，並使有志青年投入軍旅的選擇多樣化，青年可依個人專長及規劃願景，選擇服役軍種與兵科職類，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及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戰備演訓等任務，培養愛國意識，並塑造軍人效忠國家、保護人民的崇高價值。
- 二、青年學子選擇從軍，國軍除提供穩定工作及薪資待遇，以及結婚、喪葬、教育、醫療補助等相關制度化之福利措施外，在營期間所受軍事教育及環境，可培養實務管理、服從抗壓及刻苦耐勞之軍人特質，奠定軍旅職涯發展條件，於退伍後成為社會開創成功事業的重要資產，對社會繼續有所貢獻。
- 三、青年從軍服役期間除習得之軍事專業職能外，並可透過公餘進修，增進個人學識，以利啣接退伍就業所需。另行政院已核定輔導會退輔措施方案，退伍後依服役年資、階級，給予不同程度之退伍給付及就學、就業輔導照顧等，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及家庭照顧，更是個人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的最佳選擇。
- 四、國防部除廣續各項招募宣導及營造優質服役環境外，為強化國軍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已就「待遇」、「尊嚴」、「出路」等青年從軍三要素，積極檢討，陳報行政院及協請相關部會共同策進各項招募及留營誘因，後續俟行政院整合後，預期可發揮吸引青年從軍與長留久任之效應，並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五、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品安全事件接連爆發，衛生署已升格為衛福部，預算及人力都大幅提升，實不應該再拿人力不足當作藉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1)

羅委員就台灣的食品安事件接連爆發，政府組織再造後，預算及人力都大幅提升，爰此，衛福部實不應該再拿出人力不足當作藉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署雖已升格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業改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惟在預算部分，102 年和 101 年相比，不但總經費未增加，反而減少 38,562,000 元，另同仁職等均維持和原來相同，並未依此而升官。

- 二、目前國內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為 5,337 家，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約 10 萬家，另由於食品業者多以小型業者或家庭式加工業者居多，且攤販、家庭農林漁牧等業者得免辦理商業登記，因此造成未登記業者多於有登記業者，推估業者數可能達 31 萬家，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食品業者 GHP 之查核，及執行實地稽查業務，因於該項稽查僅屬各地方衛生局執行，綜合稽查執掌之一，尚有其他醫政、保健、疾管、藥政及營業衛生等業務查察，故稽查人力確實有限；另稽查人員頻於處理食品突發事件及需長期須面對民眾及消費者之壓力，造成衛生稽查工作之困難度及工作負擔沉重，導致人員流動頻繁及新進人員缺乏相關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問題。
- 三、10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食品稽查人力為 316 人，除需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及市售食品之例行性稽查抽驗外，亦配合中央執行各類專案計畫如市售食米殘留農藥監測、醬油製造工廠查核等，稽查工作量遠超過執行人力負荷量。為強化地方稽查人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由行政院核增 45 人，其中 16 人為稽查人力，前述 45 人已一併納入高普考分發進用。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因應地方稽查人力之不足，於今（102）年實施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內，依各縣市衛生局提出之稽查計畫，於業務費內提高各縣市衛生局之補助金額，以僱用臨時人員方式因應。
- 四、近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雙鶴醬油」含單氯丙二醇、100%橄欖油攙假等，更突顯出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為強化稽查人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起，擬於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編列約 1 億元經費予各縣市衛生局推動食品稽查，並指定用於增加稽查人力及稽查相關經費。另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統合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啟動專案性之聯合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該小組幕僚機關，小組初期針對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各項管理業務之統計資料研析有異常現象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信箱所蒐集之申訴或檢舉事項獲線報或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大輿情反應之食品，先針對食品生產源頭，擬定稽查計畫並聯合各權責機關執行相關稽查工作，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儘速建立食品安全補償基金，法制化落實基金經費來源及可申請救濟補償之要件，以建立食品安全之後端照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6）

張委員就儘速建立食品安全補償基金，法制化落實基金經費來源及可申請救濟補償之要件，以建立食品安全之後端照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已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相關規定，並於今（102）年 11 月 12 日由張政委召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通過，將依法制程序送行政院院會審查後，儘速送交 貴院審議。